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公告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伊泰集團**」)所訂立的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伊泰投資公司**」)訂立的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廣東省電力工業燃料有限公司(「**廣東電力公司**」)所訂立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廣東電力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內蒙古自治區機械設備成套有限責任公司(「**機械成套公司**」)所訂立的招標代理及監理服務框架協議(「**機械成套公司招標代理及監理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內蒙古伊泰財務有限公司(「**伊泰財務公司**」)所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9日與上述公司重新訂立協議以更新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同時，本公司擬與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京泰發電公司**」)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京泰發電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擬與內蒙古京隆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京隆發電公司**」)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京隆發電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擬與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兗煤能化**」)所訂立的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兗煤能化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以

\* 僅供識別

及本公司擬與內蒙古晶泰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晶泰環科**」)訂立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晶泰環科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以滿足業務需要。

本公司以下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的申請是基於本公司對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經營業績預測所做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每年的實際發生金額，將會受到本公司經營狀況及宏觀經濟形勢所影響。

## **I. 由本公司提供產品**

### **1.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b>訂約方：</b>	本公司(作為產品供應方)；及伊泰集團(作為產品購買方)
<b>日期：</b>	2020年10月29日
<b>交易類型：</b>	供應設備、物資材料、電力、化工品等產品
<b>主要條款：</b>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20年10月29日訂立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伊泰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物資材料、電力、化工品等產品。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 定價政策：

就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銷售價格而言，本公司的運銷事業部負責對本公司大部分產品在一定區域內的價格進行詢價、考察。本公司的運銷事業部主要以市場價格為基礎。本公司會定期對相關同類產品在一定區域內的價格進行詢價、考察，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煤炭的價格；(ii)由主要供貨商於彼等報價中或彼等的網站(而彼等不時會更新其網站)中頒佈的市場公開價格；以及(iii)周邊煤礦的主流銷售價格及港口的主流銷售價格。在上述詢價結果的基礎上，本公司會根據上述詢價結果得出的市場價格以及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與對手方協商確定交易的最終價格。具體而言，本公司將主要通過參考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的毛利，在生產成本中計入合理的毛利。其中，生產成本為生產產品相關的原材料、合理人工成本、管理支出和消耗品之全部費用。同時本公司會參照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及中國煤炭交易價格指數，以確保最終交易價格不會大幅偏離上述價格指數。

就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產品而言，本公司將參考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價格將根據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釐定。本公司將以所有原料成本加上合理勞工成本、管理經費及與生產該產品相關的耗材成本，計算合理成本，然後再將參照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同類產品利潤率而得出的合理利潤率與生產成本相加。董事們預計將以本集團最近財務年度的平均毛利率作為合理利潤率的參考。

**往年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本公司向伊泰集團提供產品	19,070	13,090	2,392	8,200	8,200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在設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本公司向伊泰集團供應產品的過往發生金額；(2)已簽署相關協議或已協商一致的預計金額；(3)根據本公司正在執行的項目情況，伊泰集團對煤礦用順槽管路管材及附屬配件，接續面所需的支護材料，井下安裝工程所需的材料、設備、電力、化工品等的需求情況。

具體而言，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預計每年將向伊泰集團提供電力及化工品每年人民幣985萬元；同時，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預計向伊泰集團銷售價值人民幣7,215萬元的礦用物資及設備。

**交易理由及裨益：**

(1)數年來，我們一直為伊泰集團供應產品。因此，我們能夠充分瞭解伊泰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求；(2)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保持我們穩定的產品供應對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及(3)本公司提供產品所獲得的費用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產品的費用，本交易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管理，增加本公司收入來源，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廣東電力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產品供應方)；及廣東電力公司(作為產品購買方)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交易類型：**

提供煤炭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廣東電力公司於2020年10月29日訂立廣東電力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廣東電力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煤炭。廣東電力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 定價政策：

就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銷售價格而言，本公司的運銷事業部負責對本公司大部分產品在一定區域內的價格進行詢價、考察。本公司的運銷事業部主要以市場價格為基礎。本公司會定期對相關同類產品在一定區域內的價格進行詢價、考察，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煤炭的價格；(ii)由主要供貨商於彼等報價中或彼等的網站(而彼等不時會更新其網站)中頒佈的市場公開價格；以及(iii)周邊煤礦的主流銷售價格及港口的主流銷售價格。在上述詢價結果的基礎上，本公司會根據上述詢價結果得出的市場價格以及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與對手方協商確定交易的最終價格。具體而言，本公司將主要通過參考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的毛利，在生產成本中計入合理的毛利。其中，生產成本為生產產品相關的原材料、合理勞工成本、管理支出和消耗品之全部費用。同時本公司會參照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及中國煤炭交易價格指數，以確保最終交易價格不會大幅偏離上述價格指數。

**往年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本公司向 廣東電 力公司 提供 產品	125,277	84,393	34,452	137,500	137,500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在設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本公司向廣東電力公司供應產品的過往價格；(2)已簽署相關協議或已協商一致的預計銷量；(3)根據本公司正在執行的項目情況，預期廣東電力公司2021年的銷量預計為275萬噸，2022年的銷量預計為275萬噸，2023年的銷量預計為275萬噸；及(4)預計2021年至2023年本公司提供給廣東電力公司的煤炭平均銷售價格約為人民幣500元／噸。

**交易理由及裨益：**

(1)數年來，我們一直為廣東電力公司供應產品。因此，我們能夠充分瞭解廣東電力公司的業務及營運要求；(2)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保持我們穩定的產品供應對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及(3)本公司提供產品所獲得的費用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產品的費用，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管理，增加本公司收入來源，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 3. 京泰發電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產品供應方)；及京泰發電公司(作為產品購買方)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交易類型：** 提供煤炭及油品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京泰發電公司於2020年10月29日訂立京泰發電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京泰發電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煤炭及油品。京泰發電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就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銷售價格而言，本公司的運銷事業部負責對本公司大部分產品在一定區域內的價格進行詢價、考察。本公司的運銷事業部主要以市場價格為基礎。本公司會定期對相關同類產品在一定區域內的價格進行詢價、考察，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煤炭的價格；(ii)由主要供貨商於彼等報價中或彼等的網站(而彼等不時會更新其網站)中頒佈的市場公開價格；以及(iii)周邊煤礦的主流銷售價格及港口的主流銷售價格。在上述詢價結果的基礎上，本公司會根據上述詢價結果得出的市場價格以及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與對手方協商確定交易的最終價格。具體而言，本公司將主要通過參考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的毛利，在生產成本中計入合理的毛利。其中，生產成本為生產產品相關的原材料、合理



勞工成本、管理支出和消耗品之全部費用。同時本公司會參照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及中國煤炭交易價格指數，以確保最終交易價格不會大幅偏離上述價格指數。

就本公司的油品銷售價格而言，最終交易價格主要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的有關成品油定價，以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的油品出廠價格釐定。最終交易價格無進一步調整。

**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2021	2022	2023
本公司向京泰發電公司 提供產品	34,500	114,000	114,000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在設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本公司向京泰發電公司供應產品的過往價格；(2)已簽署相關協議或已協商一致的預計銷量；(3)根據本公司正在執行的項目情況，預期京泰發電公司2021年的銷量預計為250萬噸，2022年的銷量預計為600萬噸，2023年的銷量預計為600萬噸；及(4)預計2021年本公司提供給京泰發電公司的煤炭平均銷售價格為人民幣138元／噸，2022至2023年則為人民幣190元／噸。

**交易理由及裨益：**

(1)數年來，我們一直為京泰發電公司供應產品。因此，我們能夠充分瞭解京泰發電公司的業務及營運要求；(2)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保持我們穩定的產品供應對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及(3)本公司提供產品所獲得的費用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產品的費用，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管理，增加本公司收入來源，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4. 京隆發電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產品供應商)；及京隆發電公司(作為產品購買方)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交易類型：**

提供煤炭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京隆發電公司於2020年10月29日訂立京隆發電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京隆發電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煤炭。京隆發電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就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銷售價格而言，本公司的運銷事業部負責對本公司大部分產品在一定區域內的價格進行詢價、考察。本公司的運銷事業部主要以市場價格為基礎。本公司會定期對相關同類產品在一定區域內的價格進行詢價、考察，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煤炭的價格；(ii)由主要供貨商於彼等報價中或彼等的網站(而彼等不時會更新其網站)中頒佈的市場公開價格；以及(iii)周邊煤礦的主流銷售價格及港口的主流銷售價格。在上述詢價結果的基礎上，本公司會根據上述詢價結果得出的市場價格以及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與對手方協商確定交易的最終價格。具體而言，本公司將主要通過參考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的毛利，在生產成本中計入合理的毛利。其中，生產成本為生產產品相關的原材料、合理

勞工成本、管理支出和消耗品之全部費用。同時本公司會參照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及中國煤炭交易價格指數，以確保最終交易價格不會大幅偏離上述價格指數。

**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2021                  2022                  2023

本公司向京隆發電公司 提供產品	10,800	10,800	10,800
--------------------	--------	--------	--------

**設定上限的依據：**

在設定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 本公司向京隆發電公司供應產品的過往價格；(2) 已簽署相關協議或已協商一致的預計銷量；(3) 根據本公司正在執行的項目情況，預期京隆發電公司2021年的銷量預計為40萬噸，2022年的銷量預計為40萬噸，2023年的預計銷量為40萬噸；(4) 預計2021年至2023年本公司提供給京隆發電公司的煤炭平均銷售價格為人民幣270元／噸左右。

**交易理由及益處：**

(1) 數年來，我們一直為京隆發電公司供應產品。因此，我們能夠充分瞭解京隆發電公司的業務及營運要求；(2)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保持我們穩定的產品供應對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及(3) 本公司提供產品所獲得的費用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產品的費用，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管理，增加本公司收入來源，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 5. 晶泰環科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產品供應方)；及晶泰環科(作為產品購買方)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交易類型：** 提供設備及油品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晶泰環科於2020年10月29日訂立晶泰環科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晶泰環科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設備及油品。晶泰環科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就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產品而言，本公司將參考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價格將根據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釐定。本公司將以所有原料成本加上合理勞工成本、管理經費及與生產該產品相關的耗材成本，計算合理成本，然後再將參照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同類產品利潤率而得出的合理利潤率與生產成本相加。董事們預計將以本集團最近財務年度的平均毛利率作為合理利潤率的參考。

就本公司的油品銷售價格而言，最終交易價格主要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的有關成品油定價，以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的油品出廠價格釐定。最終交易價格無進一步調整。

**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2021	2022	2023
本公司向晶泰環科提供 產品	1,700	1,700	1,700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在設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本公司向晶泰環科所供應產品的市場價格；(2)已簽署相關協議或已協商一致的預計金額；(3)根據本公司正在執行的項目情況，晶泰環科對設備及油品等的需求情況。

**交易理由及裨益：**

(1)數年來，我們一直與晶泰環科有業務合作。因此，我們能夠充分瞭解晶泰環科的業務及營運要求；(2)本公司提供產品所獲得的費用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產品的費用，本交易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管理，增加本公司收入來源，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 II. 向本公司提供產品

### 6.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b>訂約方：</b>	本公司(作為產品購買方)；及伊泰集團(作為產品供應方)
<b>日期：</b>	2020年10月29日
<b>交易類型：</b>	提供煤炭產品、化工相關材料、技術及農副產品
<b>主要條款：</b>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20年10月29日訂立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據此，伊泰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煤炭產品、化工相關材料、技術及農副產品。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b>定價政策：</b>	就本公司煤炭產品的購買價格而言，其主要以市場價格為基礎。本公司會定期對相關同類產品在一定區域內的價格進行詢價、考察，包括但不限於(i)獨立第三方提供煤炭的價格；(ii)由主要供貨商於彼等報價中或彼等的網站(而彼等不時會更新其網站)中頒佈的市場公開價格；以及(iii)周邊煤礦的主流銷售價格及港口的主流銷售價格。在上述詢價結果的基礎上，本公司會根據上述詢價結果得出的市場價格以及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與對手方協商確定交易的最終價格。同時本公司會參照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及中國煤炭交易價格指數，以確保最終交易價格不會大幅偏離上述價格指數。

在釐定有關化工相關材料的價格時，因該等化工相關材料為伊泰集團獨家銷售，因此市場無同類產品的可比價格。但本公司會要求伊泰集團提供其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價格清單，以確保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化工相關產品的價格不高於伊泰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產品的價格。

在釐定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所收取的煤化工新技術開發費用時，本公司會要求伊泰集團提供其為獨立第三方開發類似煤化工新技術的價格，以確保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所收取的為本公司開發的新技術的費用並不高於市場上類似技術開發費用，也不會高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支付的類似新技術的開發費用。



在釐定農副產品的價格時，本公司會要求伊泰集團提供其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價格清單，以確保伊泰集團所銷售的農副產品的價格不高於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也不會高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支付類似產品的價格。有關農副產品的具體價格標準，詳見本節「II.向本公司提供產品－5.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之「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往年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伊泰集團 向本公司 提供 產品	299,536	335,026	131,368	549,700	562,700

###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在設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預計本公司從伊泰集團所購買的煤炭數量；(2)鑒於本公司煤化工項目的發展需求，本公司對煤炭、化工相關材料的需求也將大幅增加；及(3)根據本公司發展的整體規劃，伊泰集團下屬的生態農業公司及煤基新材料研究院將為本公司提供農副產品及技術產品，因此本公司向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商品的上限也將相應增加。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所提供的主要產品明細及上限釐定基準具體如下：

首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預計每年從伊泰集團分別購買1,500萬噸的煤炭，由於目前伊泰集團所生產的煤炭為全地區最優品質的煤炭，因此該等煤炭預計採購單價約為人民幣340元／噸。由此，預計於2021年至2023年本公司從伊泰集團所採購的煤炭總價每年為人民幣510,000萬元。

其次，由於本公司有自營的酒店和餐廳，因此需要伊泰集團所提供純進口俄羅斯的綠色、有機、高品質農副產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預計每年從伊泰集團購買的農副產品數量為麵粉1,740噸、食用油270噸、米13噸，金額每年為人民幣2,000萬元。

再次，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要，預計於2021年至2022年每年向伊泰集團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的煤化工新技術開發費用。

**交易理由及裨益：**

(1)數年來，伊泰集團一直為我們供應產品。因此，伊泰集團能夠充分瞭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要求；(2)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保持我們獲得穩定和高質量的產品供應對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3)作為針對包括本公司在內各子公司員工福利的一部分，伊泰集團為本公司員工提供健康有機農副食品，有利於提高員工對本公司的向心力與認同感，建設良好企業文化；(4)由於本公司有自營酒店及餐廳，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提供高質量綠色有機農副產品，有利於提高本公司酒店及餐廳服務水準；及(5)本公司獲得相關產品所支付的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類似產品支付的費用，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管理，增加本公司收入來源，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7. 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產品購買方)；及伊泰投資公司(作為產品供應方)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交易類型：**

提供電力及農副產品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伊泰投資公司於2020年10月29日訂立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據此，伊泰投資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電力及農副產品。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就伊泰投資公司銷售給本公司的電力而言，相關價格參考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經雙方協商後定為人民幣0.3419元／度。該等購電價格與市場電價相一致，並不高於市場平均電力價格水平，也不高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支付電力價格。

**往年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伊泰投資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產品	2,934	2,945	1,597	4,200	4,200

**設定年度上限的理由：**

在設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伊泰投資公司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電力價格；(2)已簽署相關協議或已協商一致的預計購電量；及(3)根據本公司正在執行的項目情況，所預期的本公司從伊泰投資公司所購電量。預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每年將向伊泰投資公司購買9,827.43萬度電，電費合計人民幣3,360萬元。同時，公司預計每年向伊泰投資購買花卉和農副產品人民幣840萬元。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伊泰投資公司下屬的太陽能光伏電廠所生產的電力能源均為清潔能源，因此使用伊泰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提供的電力，符合本公司環保經濟理念，有利於本公司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及(2)本公司向伊泰投資公司所支付的電價依照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標準人民幣0.3419元/度加以確定，並不高於市場電價，亦不高於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的電價。

**8. 兗煤能化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產品購買方)；及兗煤能化(作為產品供應方)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交易類型：**

提供煤炭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兗煤能化於2020年10月29日訂立兗煤能化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兗煤能化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煤炭。兗煤能化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本公司的煤炭產品採購價格主要以市場價格為基礎。本公司的運銷事業部會定期對相關同類煤炭產品在一定區域內的價格進行詢價、考察，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煤炭產品的價格；(ii)主要供貨商的報價或其網站中頒佈的市場公開價格；以及(iii)周邊煤礦的主流銷售價格及港口的主流銷售價格。在上述詢價結果的基礎上，本公司會根據上述詢價結果得出的市場價格以及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與對手方協商確定交易的最終價格。同時本公司會參照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及中國煤炭交易價格指數，以確保最終交易價格不會大幅偏離上述價格指數。

**往年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兗煤能化向本公司提供產品	7,642	22,222	16,448	79,700	79,700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在設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銷售煤炭產品的過往價格，並考慮2020年煤炭產品銷售價格區間，及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煤炭產品銷售價格變化趨勢；及(2)已簽署相關協議或已協商一致的預計業務量，尤其是鑒於本公司煤化工項目的發展需求，本公司對煤炭產品的需求也將大幅增加。預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每年從兗煤能化所採購的煤炭產品總量分別為每年300萬噸。

**交易理由及裨益：**

(1)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煤炭產品質量較高、企業信譽優良且安全生產水平較高的煤炭生產商之一，兗煤能化是其全資附屬公司。與兗煤能化合作，能夠使本公司獲得穩定且高質量的煤炭產品供應，對本公司當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及(2)本公司從兗煤能化購買的煤炭產品所支付的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類似煤炭產品的價格。

### **III. 由本公司提供服務**

#### **9.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及伊泰集團(作為服務接受方)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交易類型：**

提供保運、標準化管理、房屋租賃、銷售代理等相關服務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20年10月29日訂立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伊泰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保運、標準化管理、房屋租賃、銷售代理等相關服務。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本公司收取的費用是由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會參考該等服務的過往費用，並結合市場可比價格來確保由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對於本公司來說是公平合理的，本公司向伊泰集團提供服務的價格，並不低於市場平均價格水平，也不低於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水平。

**往年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本公司向伊泰集團提供服務	1,512	1,405	433	1,465	1,655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在設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本公司向伊泰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價格；(2)結合現時和短期內的經濟形勢而預估的未來人工成本的增加。

**交易理由及裨益：** (1)長期以來；我們一直為伊泰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能夠充分瞭解伊泰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求；(2)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保持我們提供穩定的專業服務對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及(3)本公司提供服務所獲得的服務費用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費用，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管理，增加本公司收入來源，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 10. 晶泰環科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及晶泰環科(作為服務接受方)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交易類型：**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晶泰環科於2020年10月29日訂立晶泰環科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晶泰環科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晶泰環科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本公司收取的費用是由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會參考該等服務的過往費用，並結合市場可比價格來確保由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對於本公司來說是公平合理的，本公司向晶泰環科提供服務的價格，並不低於市場平均價格水平，也不低於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水平。

**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2021	2022	2023
本公司向晶泰環科提供 服務	1,100	1,100	1,100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在設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本公司向伊泰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價格；(2)結合現時和短期內的經濟形勢而預估的未來人工成本的增加。

**交易理由及裨益：**

(1)數年來，我們一直與晶泰環科有業務合作。因此，我們能夠充分瞭解晶泰環科的業務及營運要求；(2)本公司提供服務所獲得的服務費用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費用，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管理，增加本公司收入來源，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 IV. 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 11. 機械成套公司招標代理及監理服務框架協議

<b>訂約方：</b>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機械成套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b>日期：</b>	2020年10月29日
<b>交易類型：</b>	提供招標代理、監理服務
<b>主要條款：</b>	本公司與機械成套公司於2020年10月29日訂立機械成套公司招標代理及監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機械成套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招標代理和監理服務。機械成套公司招標代理及監理服務框架協議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b>定價政策：</b>	本公司支付的費用是由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會參考該等服務的過往費用，並結合市場可比價格來確保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價格和條款對於本公司來說是公平合理的，機械成套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招標代理及監理服務價格，並不高於機械成套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類似招標代理及監理服務費用，也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招標代理及監理服務向本公司所收取的費用。

往年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機械成套公 司向本公 司提供 服務	427	354	1,450	7,100	5,100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在設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根據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金額的1.0%向機械成套公司支付監理服務費；(2)已簽署相關協議或已協商一致的預計業務量；(3)結合現時和短期內的經濟形勢而預估的未來人工成本。

交易理由及益處：

(1)數年來，我們一直接受機械成套公司提供的招標代理和監理服務。因此，機械成套公司能夠充分瞭解我們對招標代理和監理服務的要求；(2)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保持我們獲得穩定和高質量的招標代理和監理服務對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至關重要；及(3)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不高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費用，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管理。

## 12. 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伊泰集團(作為服務提供方)

<b>日期：</b>	2020年10月29日
<b>交易類型：</b>	提供危廢處理及其它與煤炭、煤化工產品相關的服務
<b>主要條款：</b>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20年10月29日訂立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據此，伊泰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危廢處理及其它與煤炭、煤化工產品相關的服務。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b>定價政策：</b>	<p>本公司支付的費用是由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會參考該等服務的過往費用，並結合市場可比價格來確保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對於本公司來說是公平合理的，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價格，並不高於市場平均價格水平，也不高於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支付的價格水平。</p> <p>就伊泰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危廢處理服務而言，相關服務價格是依據《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規範危險廢物處置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內發改費字[2017]1626號)加以釐定。具體情況如下：</p>

伊泰集團主要向本公司提供工業危險廢物和其它社會危險廢物處理服務。該等服務主要按產生的廢物重量收取服務費用，具體收費項目和標準：

- (1) 高溫焚燒處置人民幣3.5元／公斤；
- (2) 固化安全填埋人民幣2.7元／公斤；
- (3) 直接填埋人民幣1.8元／公斤；
- (4) 劇毒類處置人民幣400元／公斤；
- (5) 含易制化學品類處置人民幣67元／公斤。

往年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4,271	4,617	1,734	20,700	20,700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在設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過往價格；(2)已簽署相關協議或已協商一致的預計業務量；及(3)鑒於本公司煤化工項目的發展需求，本公司對危廢處理服務需求的增加。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所提供的主要服務明細及上限釐定基準具體如下：

根據本公司發展業務情況，預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本公司將：(1)使用焚燒後填埋的技術處理危險廢物約10,404噸，根據定價政策，使用焚燒填埋的技術處理1噸危險廢物的價格為人民幣3,500元，總金額預計為人民幣3,641萬元；(2)使用結晶鹽填埋的技術處理危險廢物約5,148噸，使用結晶鹽填埋的技術處理1噸危險廢物的價格為人民幣4,000元，總金額預計為人民幣2,059萬元。

由於本公司煤化工項目的投產，本公司將使用伊泰集團煤化工相關服務，預計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每年支付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5,000萬元。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有很長的合作歷史，具有較好的協調性。尤其是伊泰集團掌握了煤化工的關鍵技術，在危廢處理技術方面具有顯著優勢。另外，伊泰集團所收取的價格優於市場價格水平。因此，由伊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提供上述服務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13. 晶泰環科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晶泰環科(作為服務提供方)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交易類型：** 提供運維服務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晶泰環科於2020年10月29日訂立晶泰環科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晶泰環科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運維服務。晶泰環科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伊泰化工主要根據實際經營需要，並與晶泰環科進行公平磋商，最終釐定承包服務費用。該等承包費用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工作內容所必須的人工費、設備及機械費、工器具使用費、易耗品費、各種措施費、交通費、餐費、通訊費、HSE費用、保險費、管理費、利潤、稅金等所有費用。承包服務費用總額可根據各項費用的實際發生額而進一步調整。

**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過往金額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晶泰環科 向本公司 提供 服務	6,692	5,941	1,689	14,000	14,000	14,000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在設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該等承包經營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主要是伊泰化工與晶泰環科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對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每年業務量的判斷所做出。該等承包經營管理服務費用的組成主要包括：技術服務費(9%)、人工成本(6%)、管理費用(1%)、安穩長運行獎(1%)、檢修維護費用(6%)及相關的化工材料(77%)等。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晶泰環科在採用高倍濃縮、高效提純、分質結晶的技術對伊泰化工高濃鹽水蒸發和結晶裝置運行進行維護方面具有一定的技術優勢，能夠為伊泰化工年產120萬噸精細化學品示範項目的高濃鹽水蒸發和結晶裝置提供高質量承包及運營管理服務。同時，晶泰環科就承包運營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與市場價格保持一致，並不高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水平，也不高於晶泰環科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類似承包經營管理服務費。因此，董事認為，由晶泰環科為伊泰化工提供高濃鹽水蒸發和結晶裝置承包運營管理服務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14. 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伊泰投資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交易類型：**

提供綠化服務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伊泰投資公司於2020年10月29日訂立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據此，伊泰投資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綠化服務。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將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本公司主要參考行業標準價格，並要求伊泰投資公司之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價格不高於市場上同類型、同品質服務的市場價格，並確保該等服務價格並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就復墾綠化服務所收取的價格。

**往年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伊泰投資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0	0	0	2,300	2,300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在設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 復墾綠化的每公頃價格約為人民幣37,500元；(2) 已簽署相關協議或已協商一致的預計業務量；(3) 根據本公司正在執行的項目情況，所預期的伊泰投資公司的業務量。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煤礦開採後需要進行災害治理工作，而伊泰投資公司在復墾綠化、碳匯林項目等方面具有十年以上的專業經驗。同時，基於本公司與伊泰投資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伊泰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蒙古伊泰北牧田園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更加瞭解本公司煤礦的地質特徵及復墾綠化需求。相比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伊泰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能夠為本公司提供更加優質的服務。

**V. 金融服務**

**1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及伊泰財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交易類型：**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對外經濟擔保服務、信用鑒證服務、金融債券發行服務等金融服務

**主要條款：**

伊泰財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對外經濟擔保服務、信用鑒證服務、金融債券發行服務等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經協議雙方同意，可以續期三年。

伊泰財務公司承諾為本公司提供優質及高效的金融服務，及時通知本公司若干已協議的事項，以維護本公司金融資產的安全並採取適當緩解措施。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就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於伊泰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不高於人民幣1,170,000萬元。

**定價政策：**

伊泰財務公司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政策向本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1) 本公司在伊泰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基準利率，(ii)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及(iii)由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提供的同類及同期存款的利率；
- (2) 伊泰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屬免費；
- (3) 伊泰財務公司承諾就其借予本公司的貸款提供優惠利率，該等利率不得高於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貸款的利率；及
- (4) 伊泰財務公司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率須遵照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的收

費標準，及不得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率。

**往年存款餘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伊泰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存款餘額上限	899,623	896,881	897,678	1,170,000	1,170,000

**往年全年利息及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伊泰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存款所收取的全年利息	3,674	4,401	1,486	18,840	18,840

**往年其他金融服務手續費及  
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伊泰財務公司為 本公司提供其 他金融服務所 收取的手續費	0	231	0	3,335	3,335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存款服務**

本公司在釐定建議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到本公司不斷增長的資產總額及本公司每日存款餘額的預期增加。此外，本公司考慮到伊泰財務公司將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預期其將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國內商業銀行水準。本公司與伊泰財務公司合作可以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並控制風險。

本公司將致力在未來就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全年利息收入的交易金額相對有關年度上限進行足夠監察，確保能夠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合適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

存款交易是本公司日常業務的一部分。伊泰財務公司就該等交易提供的商業條款(包括利率)不遜於國內商業銀行向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存款交易並不影響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相反，本公司可從存款交易中賺取利息。本公司其餘現金已存於數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與伊泰財務公司的存款安排有助於分散本公司的存款風險。

根據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1年至2023年生產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和籌資活動實際需要，結合本公司整體資金計劃，本公司預計於2021年至2023年貨幣資金最大峰值將達到人民幣200億元。

同時，在釐定相關利率水平時，伊泰財務公司會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較市場平均水平更為優惠的利率。同時，依據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其貢獻度、資源稟賦係數、行業發展規劃等綜合因素，伊泰財務公司預計於2021年至2023年，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總額存款年利率將不超過1.61%，每年的利息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8,840萬元。



## 貸款服務

由於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而且本公司將不會就貸款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擔保，故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條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貸款服務並未設定上限金額。

## 結算服務

由於伊泰財務公司免費向本公司提供結算服務，故結算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可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結算服務並未設定上限金額。

##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務手續費標準如下：(1)委託貸款服務依照執行貸款額度的千分之三標準收取手續費，於2021年至2023年，預計每年委託貸款業務發生額約為人民幣65億元；(2)銀行承兌匯票服務依照執行票面金額的萬分之五收取手續費，於2021年至2023年，預計每年銀行承兌匯票業務發生額約為人民幣30億元；(3)承銷成員單位債券業務承銷費用按照實際承銷額的千分之四收取手續費，於2021年至2023年，預計每年承銷成員單位債券業務發生額約為人民幣26億元；及(4)於2021年至2023年，其他金融服務手續費約為每年人民幣130萬元。

董事認為該等擬定之年度上限不會對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交易理由及益處：**

伊泰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人民幣4億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注資，持股比例將達40%，而人民幣6億元則由伊泰集團以現金注資，持股比例將達60%。伊泰財務公司董事會由5位董事組成。本公司持有伊泰財務公司40%股權，因此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出任伊泰財務公司董事會，監督伊泰財務公司之營運及企業融資。

由於伊泰財務公司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之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本公司深信，伊泰財務公司作為本公司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風險範圍並不會大幅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倘伊泰財務公司違反中國銀保監會有關資產與負債比率的任何指引及要求，本公司將不再於伊泰財務公司存入任何款項，並會將存放於伊泰財務公司的資金轉移至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此外，如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將視乎情況提取本集團於伊泰財務公司的全部或部份存款，並且不再於伊泰財務公司存入款項：

- (i) 其他成員公司提取大量存款；未能償還到期債務；大量逾期還款及擔保款項；信息系統故障；搶劫或詐騙；伊泰財務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嚴重違法及／或觸犯刑事罪行；
- (ii) 伊泰財務公司證券投資虧損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

- (iii) 集團結構、持股比例或營運風險出現變動，致使伊泰財務公司的營運受到影響；
- (iv) 伊泰財務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額超出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法規及規定所訂明的最高限額；
- (v) 伊泰財務公司遭中國銀保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裁定違反相關法規及規定並受之處分；
- (vi) 伊泰財務公司收到中國銀保監會指示重組其業務；及／或
- (vii) 董事視作於伊泰財務公司放置存款而導致本集團存款不受保障的任何情況。

伊泰集團承諾，倘若伊泰財務公司出現日常營運難以為繼的情況，伊泰集團將透過向其提供足夠的股東貸款以增加資本，並將為其償還到期債務。有關的注資事項將由伊泰集團獨力承擔，本公司毋須就此按比例注資。此外，伊泰財務公司將只向伊泰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與其他商業銀行相比，伊泰財務公司將更能夠適時以及全面地取得成員公司的信息，而加上商業銀行所處理的客戶具備不同信貸評級及背景，實不能與本公司的情況相比，伊泰財務公司所面臨的潛在風險水平亦因而較低。

經考慮(i)本公司將持有伊泰財務公司40%股權及有權委任伊泰財務公司兩名董事，以監督其營運及企業管治；(ii)伊泰財務公司將只向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iii)伊泰財務公司將按照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同樣遵循的中國銀保監會相關指引及規定營運；(iv)若董事確認伊泰財務公司違反中國銀保監會任何指引及規定，本公司將不再於伊泰財務公司放置存款；及(v)伊泰集團承諾一旦伊泰財務公司於還款方面遇上困難，將增加其資本，董事認為伊泰財務公司的風險範圍並不會大幅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

本公司及伊泰財務公司將採用有關伊泰財務公司提供金融財務的不同內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股東權益受到保障。已按照本公司管理層的建議實行內控措施，監察伊泰財務公司遵循相關規定、其風險範圍及存款服務。此等措施包括由受委派的本集團金融及庫務部庫務經理監察本公司存款的每日結餘、定期審核伊泰財務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向中國銀保監會呈交風險管理報告及年度營運報告，以評估伊泰財務公司的相關金融指標。

伊泰財務公司將制訂嚴格內控措施，確保風險管理卓有成效。伊泰財務公司將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制訂其公司章程，並將成立獨立內部組織，分別擔任決策、實施以及監督的角色。該決策組織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而實施的角色則由伊泰財務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信貸批核委員會及相關營運部門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轄下風險管理部門的審計監事將負責內控系統內的監事職務。每個內部組織均擁有各自的角色並負責不同職務，能夠互相協調並互相監察與制衡。

本交易之裨益載列如下：

- (i) 為本公司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貸款提供多一種選擇，因而可促進本公司內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公司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 (ii) 本公司利用伊泰財務公司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本公司的成員公司更有效率的調配資金；
- (iii) 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將不遜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所提供者；及

- (iv)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成本，從而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把握機會與伊泰財務公司合作以令本公司的融資平台更多元化，實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一如董事建議，本公司並非有責任和堅持聘用伊泰財務公司，由其按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而伊泰財務公司僅為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其中一間金融機構。本次安排讓本公司能夠彈性並酌情選擇合適的存款服務供應商。預計由於伊泰財務公司身為集團之間的服務供應商，因此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相比，伊泰財務公司比較熟悉本公司的營運，並能夠更好且更有效地與本公司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溝通。此外，伊泰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不會低於由中國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向本公司提供的利率，或由伊泰財務公司向第三方所提供的利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結餘不得高於本公司於伊泰財務公司的未償還貸款結餘，而如當本公司提取存款時，伊泰財務公司未有履行相關付款事宜，本公司可不向其償還貸款。經考慮一旦由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相關條款較伊泰財務公司為佳時，本公司可自行酌情決定使用由此等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吾等認為該等存款服務為本公司提供就選用存款服務供應商時的另一個選擇，並能讓本公司挑選出提供最理想條款的服務供應商。

## VI. 內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不時遵守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將於其日常營運中採取一系列內控措施，該等內控措施由本公司財務部進行及監察：

- 本公司已經制訂和採納了一套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董事會辦公室和財務部負責對關連交易的信息收集和監控，並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信息收集和監控以及每月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而董事會辦公室將對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如實際發生額即將達到上限，財務管理部會及時通知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根據相關規則履行相應的審議及披露程序；
- 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將根據已制定的《內部審計制度》進行定期審計，以確保交易價格是公平合理，確保該價格與一般服務協議的價格條款相符及供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於釐定向本公司供應煤炭產品及本公司對外銷售煤炭產品的實際價格時，公司的運銷部門會對大部分煤炭產品在一定的區域內的價格進行詢價、考察；如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會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並每個月召開定價會議決定近期的煤炭交易價格區間，該會議由運銷部門負責購銷管理、合同管理、客戶管理的相關專員及分管領導參加並共同參與定價，以確保交易價格不高於或低於過往同類產品的價格或市場上其他第三方的報價；
- 於釐定其他商品的採購價格時，本公司將根據已制定的《採購管理制度》進行採購審批，以確保交易價格是公平合理的。公司招採中心、投資管理部、行政管

理部、審計監察部等參與各授權範圍內的合同會審；以確保該價格與一般供貨協議的價格條款相符及供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索取相同貨物供應的報價，以確定可否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獲得相同質量的可替代產品。因此，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從其他第三方取得較優惠的條款，則不會委託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提供商品；
- 於展開若干金融服務前，處理有關事宜之主要人員須向財務部提交申請，而該申請僅於財務部主管及本公司財務總監根據本公司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作出初步審閱及最終審閱後，方獲批准；及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7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本公司及伊泰集團年分別持有伊泰財務公司40%和60%的股權，故伊泰財務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所訂立的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本公司與伊泰財務公司所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酸刺溝煤業52%的股權，京能電力公司及粵電能源公司分別持有酸刺溝煤業24%及24%的股權，因而京能電力公司及粵電能源公司均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京泰發電公司為京能電力公司的附屬公司，因而京泰發電公司也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廣東電力公司為粵電集團的附屬公司，粵電集團為粵電能源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廣東電力公司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京泰發電公司所簽訂的京泰發電公



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以及本公司與廣東電力公司所訂立的廣東電力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伊泰投資公司直接控有伊泰集團99.64%的現有股本，為伊泰集團的控股股東，因而伊泰投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伊泰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機械成套公司的控股股東張冬梅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張東海先生的近親屬，因而機械成套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機械成套公司所訂立的機械成套公司招標代理及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兗煤能化有呼准鐵路公司18.94%的股權，本公司持有呼准鐵路公司72.66%的股權，因而兗煤能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兗煤能化所訂立的兗煤能化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鄂爾多斯市伊泰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晶泰環科49.02%的股權，而本公司關連人士張東海先生為鄂爾多斯市伊泰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晶泰環科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晶泰環科所簽訂的晶泰環科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1)伊泰集團及伊泰投資公司為彼此關連的各方；(2)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均涉及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及(3)該等協議是在同一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

條，根據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應合併計算。

由於(1)京泰發電公司及京隆發電公司為彼此關連的各方；(2)京泰發電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京隆發電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均涉及由本公司提供產品；及(3)該等協議是在同一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根據京泰發電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京隆發電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由本公司提供產品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晶泰環科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的由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根據晶泰環科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的由本公司提供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晶泰環科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的由本公司提供產品，根據兗煤能化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產品，根據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的由本公司提供服務，根據機械成套公司招標代理及監理服務框架協議、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晶泰環科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以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0.1%但少於5%，故根據上述協議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所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廣東電力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京泰發電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京隆發電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由本公司提供產品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的百分

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5%但少於25%，故該等交易同時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1)董事會已審議批准上述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尋求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產品，以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所界定的25%但少於75%，故該等交易同時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有關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昇先生、劉劍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呂俊傑先生被認為在上述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產品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對上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

委員會，以就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產品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對上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VIII.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本公司的業務包括煤炭業務、運輸業務、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有關伊泰集團的資料**

伊泰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該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伊泰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煤基化工產品的技術開發及房地產開發。伊泰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有關廣東電力公司的資料**

廣東電力公司為1987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廣東電力公司的業務包括煤炭、焦炭、燃料油、潤滑油、瀝青和石蠟的銷售。廣東電力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有關機械成套公司的資料**

機械成套公司為1998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機械成套公司的業務包括工程招標代理、工程諮詢機械、工程設備監理。機械成套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冬梅。

## **有關伊泰投資公司的資料**

伊泰投資公司為2005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伊泰投資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為對能源產業及鐵路建設進行投資。伊泰投資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眾多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股東。

## **有關伊泰財務公司的資料**

伊泰財務公司已於2015年1月8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籌建，並取得批復註冊成立。伊泰財務公司的業務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伊泰財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內蒙古伊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有關京泰發電公司的資料**

京泰發電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京能電力持有51%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電力生產、銷售，供熱，煤炭購銷，電力設備檢修，發電廠技術諮詢，粉煤灰及副產品銷售，廢舊物資處理，無形資產轉讓。京泰發電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 **有關兗煤能化的資料**

兗煤能化為一家於2009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兗煤能化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煤炭、焦炭、鐵礦石銷售；對煤炭、化工企業的投資；煤礦機械設備及配件、礦用材料、金屬材料、機電產品、建築材料的銷售；礦用機械設備的維修與租賃；煤炭開採（僅限分公司經營）等。兗煤能化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有關晶泰環科的資料

晶泰環科為一家於2017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經營範圍主要包括：環境工程設計；環保工程專業承包；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除特種設備)；機電設備技術開發；水處理設施運營管理；水處理技術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污水處理設備製造；中水回用設備中試試驗；化工產品的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等。晶泰環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肖龍博。

## IX. 通函的派發

本公司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發送載列包括：(i)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以及彼等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以及彼等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X.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公告中，指伊泰集團及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召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以及彼等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呼准鐵路公司」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為200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呼准鐵路公司的業務包括鐵路及其附屬設施的建設投資；鐵路貨物運輸；鐵路危險貨物運輸(汽油、柴油)；原煤洗選、銷售；鐵路運營管理與服務及貨物衍生服務；機車輛及線路維修；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鐵路設備、站台、場地、房屋及附屬設施租賃服務；鐵路材料及廢舊物資銷售；建材、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易製毒品)銷售、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諮詢；餐飲服務、住宿服務、自有房屋租賃

「獨立董事委員會」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及杜瑩芬女士在內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就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以及彼等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對上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及「天財資本」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伊泰集團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伊泰投資公司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以及彼等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對上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外的本公司股東
「京能電力公司」	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粵電能源公司」	山西粵電能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本公司股東

「酸刺溝煤業」或「酸刺溝公司」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2007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酸刺溝煤業的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銷售，礦產品加工、銷售(專營除外)，機械設備租賃，廠房租賃，疏乾水淨化，再生水銷售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伊泰財務公司」	內蒙古伊泰財務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8日獲得中國銀監會核准籌建，並取得批復註冊成立。伊泰財務公司的業務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粵電集團」	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粵電能源集團的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0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昇先生、劉劍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呂俊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及杜瑩芬女士。